

舒城县财政局文件

舒财资〔2022〕69号

关于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“徽采云”平台 监管系统业务操作流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、万佛山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能，抓紧抓实“徽采云”系统政府采购全流程操作，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平台监管系统业务操作流程和采购人监管系统操作手册》的要求，各单位所有通过“徽采云”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从采购指标确认到采购资金支付，应按照以下步骤“一条龙”顺序进行操作：

第一步骤：采购指标确认。进入“徽采云”工作台首页，选择“采购计划”点击进入，选择“采购指标管理”点击进入。

(1) 若单位有采购预算指标，点击“采购指标确认”进行指标

拆分，用多少拆多少（注意：严禁拆分之后再删除，导致数个不可用的 0 元指标出现）。（2）若单位无预算指标，点击“非预算指标申请”申请指标，采购名称按照“舒城县某单位 xxxxxx 采购项目”或“舒城县某单位 xxxxxx 工程项目”等，在采购指标中选择“其他采购指标”（注意：在申请指标之前一定要明确资金数额，不要出现资金数额与实际情况差额巨大）。（3）在“非预算指标申请”提交后，单位账号一定要审核（带有 001 或 002 等的账号审核），再联系财政股室审核，最后才是采购监管审核（注意：流程顺序采购人一定要明确）。

第二步骤：采购意向公开。在“采购指标管理”操作好之后，再进行意向公开，意向公开统一选择“选择采购指标发布采购意向”（注：严禁单位选择“手工发布采购意向”）。（1）在单位有预算的情况下（“预算”不是指“非预算申请”），采购“电子卖场”里面的商品，是不需要发布采购意向的。（2）单位无论是有预算还是“非预算指标申请”，只要不是采购“电子卖场”商品，均需要发布采购意向。（3）“非预算指标申请”采购“电子卖场”商品也是需要发布意向公开的（注意：意向发布的金额、指标的金额以及填写的金额必须是一致的，严禁单位使用较大的指标金额发布意向，导致剩余资金不能使用）。

第三步骤：采购计划申请及下达任务书。选择需要采购的指标，进行采购计划申请。采购名称必须以“舒城县某单位 xxxxxx 采购项目”或“舒城县某单位 xxxxxx 工程项目”等填写，

采购目录选择要明确，目录中含有“[集中采购]”字样的组织形式选择“政府集中采购”，其余的均选择“分散采购”；实施形式除购买“电子卖场”商品的选择“电子卖场”，其余的一律选择“委托采购”。“是否科研设备采购”、“是否为 PPP 项目”、“是否进口设备采购”、“是否依法招标工程项目”这四项均选择“否”。“是否统一采购项目”的意思是由上级单位统一采购，需要本单位出资的才选择“是”，否则填“否”。“是否一签多年项目”在选择时要注意，有些单位物业、保安等属于一签多年的，在计划申请时一定要选择。“是否协议或定点采购”主要是会议、车辆、维修、保险等，无该情况的均填“否”。“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”这一项必须填写“面向中小”，面向中小比例规定在 95%以上。

第四步：采购合同备案。进入“徽采云”工作台首页，选择“合同管理”点击进入，选择“合同指标管理”，点击“合同直录备案”进行备案（注意：“合同基本信息”中一定要关联“选择采购计划”，填写金额时需与合同上签订的一致；合同必须做一份电子档，方便上传）。

第五步：采购资金支付。在合同备案好之后，点击“合同支付管理”就可以看到所需支付的合同了。（1）若是预算指标，合同资金未支付，可在“预算一体化平台”进行支付（步骤：“预算执行”--“政府采购”--“采购支付申请”--“编辑”--“新增”），若系统仍显示“支付完结”，则需采购人

手动点击“支付完结”。（2）若是非预算指标，合同资金未支付，预算单位先自行支付完成后，需上传“流水号”及“支付凭证”，再手动点击“支付完结”。

“徽采云”是为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。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、万佛山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监管系统上线运行工作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分工，认真参加学习培训，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，保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。

操作流程咨询方式：县财政局 0564-8628246

